

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

为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，进一步改进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
理，国家外汇管理局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决定，自 2012
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，并相应调
整出口报关流程，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。
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方式

改革之日起，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（以下简称核销单），企
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。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（以下简
称外汇局）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
现场总量核查。外汇局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，全面采集企
业货物进出口和贸易外汇收支逐笔数据，定期比对、评估企业货
物流与资金流总体匹配情况，便利合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；对存
在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测，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。

二、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

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
的一致性，将企业分为 A、B、C 三类。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
化，可凭进口报关单、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
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，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；银行办
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。对 B、C 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

证审核、业务类型、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，B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，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。

外汇局根据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，进行动态调整。A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被降级为B类或C类；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合规性状况未见好转的，将延长分类监管期或被降级为C类；B、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规经营的，分类监管期满后可升级为A类。

三、调整出口报关流程

改革之日起，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时不再提供核销单。

四、简化出口退税凭证

自2012年8月1日起报关出口的货物（以海关“出口货物报关单[出口退税专用]”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，下同），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，不再提供核销单；税务局参考外汇局提供的企业出口收汇信息和分类情况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审核企业出口退税。

2012年8月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，截至7月31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且未核销的，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出口退税。

2012年8月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，截至7月31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但已核销的以及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，均按改革前的出口退税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业务处理

2012年8月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，截至7月31日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，企业应不迟于7月31日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。自8月1日起，外汇局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，不再出具核销单。企业确需外汇局出具相关收汇证明的，外汇局参照原出口收汇核销监管有关规定进行个案处理。

六、加强部门联合监管

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增强诚信意识，加强自律管理，自觉守法经营。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加强合作，实现数据共享；完善协调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；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跨境资金流动和走私、骗税等违法行为。

本公告涉及有关外汇管理、出口报关、出口退税等具体事宜，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。之前法规与本公告相抵触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自2012年8月1日起，本公告附件所列法规全部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法规目录

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